

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3 次招考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八)本校111年7月8日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節數	聘期
一般科目	代課教師	1-2	20 節/週	111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 日止
本土語(閩語)	代課教師	1	3 節/週	111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2 日止
賽考利克泰雅語	教學支援教師	1	1 節/週	111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2 日止

1.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支付。
2.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4.正額錄取人員之聘期，自 111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2 日止，並以實際授課情形為準。

三、報名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一般科目

- 1.品德優良、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 2.無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3.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本土語(閩語)

閩南語：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賽考利克泰雅語

【原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能力證明，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

(二) 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1.第 1 次招考：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之資格。

2.第 2 次招考：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

得修畢證明書者)之資格。

3.第3次招考：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或第3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之資格。

四、報名資料

(一)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一)(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國民身分證。

2.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身心障礙手冊及體格檢查表(無者免附)。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或委託報名(均請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 委託報名需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二)。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民小學人事室或教導處(校址:桃園市龍潭區三坑里永昌路 51巷85號) 03-4713627#710或210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 及地點	111年8月2日16時至111年8月7日16時止 本校網站: http://www.skps.tyc.edu.tw/ 桃園市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 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JobT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報名日期及 聯絡電話	報名日期: 第1次:111年8月8日9時30分至11時3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2次:111年8月9日10時30分至11時3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3次:111年8月10日11時30分至11時3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連絡電話: 03-4713627 #人事室710或教導處210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下1次甄選,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1次招考)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甄試日期: 第1次:111年8月8日13時30分開始 第2次:111年8月9日13時30分開始 第3次:111年8月10日13時30分開始 報到時間:各次招考報到時間皆為當日13時10分至13時20分。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13時30分開始。

1.報到地點:
本校人事室
2.甄試地點:
當天本校教導處公布
3.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支。

事項		備註
成績公告日期	第 1 次甄選：111 年 8 月 8 日 19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2 次甄選：111 年 8 月 9 日 19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3 次甄選：111 年 8 月 10 日 19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甄選複查：111 年 8 月 9 日 8 時 30 分前 第 2 次甄選複查：111 年 8 月 10 日 8 時 30 分前 第 3 次甄選複查：111 年 8 月 11 日 8 時 30 分前 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複查費免費。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提供試題答案或重新閱卷及評分複查結果。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 第 1 次甄選：111 年 8 月 9 日 9 時至 11 時 第 2 次甄選：111 年 8 月 10 日 9 時至 11 時 第 3 次甄選：111 年 8 月 11 日 9 時至 11 時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 2 星期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www.skp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般科目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0 分鐘	1.試教版本：以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美勞課程為教材，版本、單元自選。 2.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 3.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10 分鐘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九年一貫、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本土語(閩語)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0 分鐘	試教內容及版本： 閩南語：以閩南語拼音教學、聲調教學為試教範圍（任選一單元） 內含學科專門知識、教學技巧、教案設計、創新、教學目標掌握等；另教材、教具自備。
口試	40%	8 分鐘	以應聘語別朗讀、即席問答、教育理念、儀表態度及表達能力等為主。

備註：

※為落實政府照護政策，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以身心障礙(經審核通過)報考者尤佳。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賽考利克泰雅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資料審查	50%	15 分鐘	1. 學歷：最高 20 分，依國小、國（初）中、高中職、專科、大學、碩士學分班、碩士、博士等，擇一最高學歷計分，須持畢業證書證明。 2. 教學經歷：最高 20 分，以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各級學校、各社區(含部落)大學等單位實際教學年資為主。 3. 研習時數：最高 5 分；教育部、原民會、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各級學校等單位辦理之相關教學研習。 4. 獎勵：最高 5 分，以辦理或參與機關學校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相關活動所獲之獎勵為主。
口試	50%	8 分鐘	1.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九年一貫、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6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資料審查（50%）+口試（5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口試、資料審查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甄試完成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正額錄取及備取候用人員。
- (三) 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授課節數需求聘用之代課教師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 (四) 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
- (五) 本專案聘任人員聘任期間之代課鐘點時數，不可併計年終獎金核算日數。
- (六)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即終止聘約。

(七)申訴專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十、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 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之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一】

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報考類別：一般科目 本土語(閩南語) 賽考利克泰雅語

報名日期：111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科系組	系別	系組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教育學程	畢(結)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繳驗證件	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1.	2.			3.					
	4.	5.			6.					
經歷 (歷任代課及實習均要填)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職別	到職			卸職			證件名稱及字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切結書	<p>1.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16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p> <p>2.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p> <p>3.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p> <p>4.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p> <p>切結(應考)人簽章：</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附件二】

委託書

本人報考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次代課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姓名：）、（身份證字號：）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本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致

此致

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備 註：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課教師甄選
報名切結書

立書切結人_____係_____校(院) 畢業 結業

一、(請勾選切結事項)

本人於申辦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及 111 年 8 月 30 日前能取得國小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若未能依限取得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本人持有國外學歷證明，且經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並修畢國小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程，於 111 年 8 月 30 日前能取得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若未能依限取得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本人如有虛偽陳述，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三】

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__次代課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存根聯)

申請日期： 111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姓 名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	分

審查人員：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_____日期：_____

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__次代課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收執聯)

申請日期： 111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姓 名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	分

審查人員：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依照本校公告簡章為準，複查以 1 次為限。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